法院公告

2022年2月23日

(2022)浙0106民初387号

张志青：本院受理原告张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立即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0040号

浙江红豆杉林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柯成颖与被告浙江红豆杉林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林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6民初1004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870号

吴圣强：本院受理原告陈彬彬诉被告吴圣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23日上午9时00分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994号

杭州德瑞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德瑞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2年4月14日9时整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428号

刘桐：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快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已付租金及押金34000元(2021年4月上旬至2021年7月31日，共3月余)；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已付中介费4500元；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中途搬家费3937元；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8000元；5.本案所有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998号

张丽萍：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平诉被告张丽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2民初39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7民初4285号

许雪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家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7民初42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许雪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家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4285.98元、利息199.14元(利息暂算至2021年8月15日止，此后的利息以未归还本金为基数按双方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许雪萍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7民初4310号

方远梦：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27民初43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方远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9695.61元、利息6426.15元(利息暂算至2021年6月15日止，此后利息以未返还本金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4号

丁小忠：本院受理原告李海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小转普)等。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慈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403号

曹万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曹万飞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440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31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48号

张林香：本院受理原告高瑞英与被告张林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一、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33400元(利息自2021年8月2日起至宾馆实际履行日止按LPR计算)；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14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届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060号

杨兴旺：本院受理原告梁宏杰与被告杨兴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40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68号

浙江铂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30103328529147)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玉君诉被告浙江铂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05月11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94号

蔡锦访(公民身份号码3303261967**263X)**：原告陈小飞与被告蔡锦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转普裁定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要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5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4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5525号

刘青丽：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东灵水暖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与被告成都宇鸿暖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王勇、刘青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15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5700号

宋子忠：本院已受理原告霍丽丽与被告宋子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57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09号

郑孟凯：本院受理原告刘传洪与被告郑孟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各15日内，由审判员陈奕独任审理，并定于2022年5月5日14时在本院福明法庭(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七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8304号

宁波市江东房产联合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房屋管理中心、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服务中心：本院受理原告乐雅章、乐守章、乐秀华、乐秀菊与被告宁波市江东房产联合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房屋管理中心、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服务中心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83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7091号

舒悦(公民身份号码:5101231982**0320)**：本院受理原告曾剑飞诉被告舒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7091号民事判决书等。判决如下：被告舒悦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曾剑飞借款33100元，并支付以331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案受理费636元，由被告舒悦负担；公告费300元(原告曾剑飞已缴纳)，由被告舒悦负担，被告于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994号

宁波市昌祥建材有限公司、李为起：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亚宝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昌祥建材有限公司、李为起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宁波市镇海亚宝贸易有限公司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216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所欠款项216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0%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被告二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磊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5月6日9时在本院骆驼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4号

刘东：本院受理的原告慈溪市胜山肖路布行与被告刘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诉公当事人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逍林人民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13日14时在本院逍林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2294号

慈溪市军吴贸易有限公司、承德世纪兴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百福荣兴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太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城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沧州市十全十美商贸有限公司、山西智泽鑫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博汇雅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山西利金辉科贸有限公司、张禄、刘兴元：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亚农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慈溪市军吴贸易有限公司、承德世纪兴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百福荣兴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太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城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沧州市十全十美商贸有限公司、山西智泽鑫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博汇雅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山西利金辉科贸有限公司、张禄、刘兴元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廉政监督跟踪卡、自动履行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4月12日上午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机关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0839号

杨伯书：本院受理原告浩南融资租赁宿州有限公司诉被告杨伯书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08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泮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209号

宁波浙欧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汇鑫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浙欧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庭审网络直播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和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61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潘国锋独任审理，由代书记员周梦雪担任本案书记员，定于2022年4月27日8时30分在本院观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你们届时到庭参加诉讼，若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0051号

杨孟元：本院已受理原告沈华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0051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缴费通知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归还原告沈华根借款20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9月17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未归还的借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950元，由你负担，其中案件受理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因公告费原告已预缴，故你应负担的公告费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直接交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周巷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63号

郑德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东莱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专票、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诚信诉讼承诺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一、判决你方支付货款17476元并支付自2020年6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17476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计算的利息；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你方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9日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杭州湾新区新区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37号

程神龙：本院已受理原告陶辉羽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537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你限时支付原告人民币780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78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并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泮山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32号

孙东、黄鹏：本院受理的原告慈溪金邦快递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孙东、黄鹏快递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俩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俩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庭审直播告知、民商事诉公须知、不履行生效裁判的法律后果警告书、自动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慈溪金邦快递服务有限公司诉请：1.判令被告孙东立即支付原告慈溪金邦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快递服务费1859119元，并支付自2021年11月15日始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以1859119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的逾期利息；2.判令被告孙东赔偿原告慈溪金邦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因本次诉公产生的律师代理费60000元；3.判令被告孙东承担本案诉讼费；4.判令被告黄鹏对被告孙东应承担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给付义务负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15日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泮山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希你俩届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220号

余姚市佳铭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汇鑫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余姚市佳铭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庭审网络直播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和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4087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潘国锋独任审理，由代书记员周梦雪担任本案书记员，定于2022年4月27日9时30在本院观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你们届时到庭参加诉讼，若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1101号

冯绍南：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白沙路鑫达服装辅料经营部诉被告冯绍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110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冯绍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白沙路鑫达服装辅料经营部货款6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冯绍南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冯绍南负担，因原告已预交，故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直接支付原告公告费6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泮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24号

刘景宇、沈浓浓：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北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诉公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202号

广东小天鹅家电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馨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小天鹅家电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馨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4月12日下午14时1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8457号之一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150660397M)：原告卢军儿诉被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原告已申请撤诉，本院裁定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845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卢军儿撤回对被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284元，由原告卢军儿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5号

贾二凤(4331301980**8714)**：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公司与被告贾二凤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保险金损失7900元；2.本案诉公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11日9:0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5031号

吴爱金、黄日伟原告温州文瓒气体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吴爱金、黄日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531号

浙江天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晓林诉被告黄万峰、崔远远、浙江天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浙江科慧网络有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因被告浙江天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桐乡市人民法院乌镇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807号

祝鑫武本院受理的原告邵家骏与被告祝鑫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4700元并支付利息(以24700元为基数，以起诉时1年期LPR即年利率3.85%，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2.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5日上午10点30分在本院第1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3686号

戴杰：本院受理的原告石效效与被告戴杰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预缴上诉费用通知书等。判决如下：一、准许原告石效效与被告戴杰离婚；二、婚生子戴潇潇随原告共同生活，由被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负担婚生子抚养费800元直至婚生子18周岁止，教育费、医疗费凭发票各半承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用860元，由原告石效效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8192号

孙俊本院受理原告何丽珠与被告义乌龙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孙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1819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3破6号

2021年3月8日，本院裁定受理对东阳月亮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查明，债务人东阳月亮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月28日裁定宣告东阳月亮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月亮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